

国企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市古道巷片区策划性建筑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采 购 编 号：XQCG2025-033

采 购 人：长沙市天心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说明

本项目为国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版本参考政府采购文本，适用法律法规参考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流程参考政府采购相关流程。采购人对本文件内容具有最终解释权。

特此说明。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5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7	特定资格条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说明:

-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
- 6、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取值范围

1. 2. 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10%
2	技术	50%
3	商务	40%
4	其他	0%
$\Sigma (1+2+3+4)=1$		10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投标报价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 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现状特点的分析理解; ②任务背景的理解认识; ③需求目标的深入明确; ④梳理突出问题及重点区域等编制方案: 1) 理解透彻, 并能提出契合项目需求的独到建议的,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 考虑细节、能把握各项工作的重点、难点,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 2) 理解良好, 并能提出较好的相关建议的, 内容基本完整, 细节考虑基本周全, 重点、难点明确、方案的完善、合理性较好,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8 分; 3) 理解一般, 内容基本完整, 细节考虑到位, 重点、难点基本明确、方案的完善、合理性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6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10
2	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总体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整体设计策略; ②总平面布局图符合规范和规划条件要求; ③交通组织、功能分区合理、流线组织顺畅; ④周边环境一体化设计等编制方案: 1) 方案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创新性、可操作性,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20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 且有一定的前瞻性、创新性、可操作性,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8 分; 3) 方案不够科学, 前瞻性、创新性、可操作性不强, 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6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20
3	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清晰明确的工作思路; ②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技术路线; ③提出科学合理的进度安排; ④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⑤明确人员配备与岗位分工等进行编制: 1) 方案具有科学性、操作性强、完善,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6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操作性较强、较完善,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4 分; 3) 方案不够科学、操作性一般、不够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16

4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参考价值，每提供一条计2分，本项最多计4分。	4
---	-------	--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内为有效）具有类似项目（建筑设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12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	12
2	人员配备	（1）项目总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计 2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计 2 分；本小项最高计 4 分。 （2）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计 2 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计 2 分；本小项最高计 4 分； （3）建筑专业人员（2 人）：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计 2 分。每一人最高计 2 分，本小项最高计 4 分； （4）规划专业人员（2 人）：具有规划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的计 2 分。每一人最高计 2 分，本小项最高计 4 分； （5）文物保护专业人员（1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计 2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8
3	荣誉奖项	投标人近五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内为有效）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中国建筑学会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的，每提供 1 个计 2 分；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省级建筑学会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的，每提供 1 个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10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同一项目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按最高奖项（级）加分，不重复计分。	10

其他

序	号	评	审	因	素	权	值
---	---	---	---	---	---	---	---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1	中标人须保证自身人财物的安全。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负责其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因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服务途中及返程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此承诺，否则，按符合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请视为无效★号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长沙市天心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沙市古道巷片区策划性建筑方案设计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标段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采购标段名称：长沙市古道巷片区策划性建筑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编号：XQCG2025-033

采购标段预算：3391400.00 元

采购标段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3391400.00 元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是否为定点项目：否

定点家数和定点方式：/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

（1）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品目☐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3）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中小企业 份额为/ ， 其中小微企业份额为 /）合同分包预留份额☐（中小企业份额为/ 其中小微企业 份额为 /）

（4）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4.1 联合体成员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处于有效期内，组成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

4.2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无特别说明，投标文件中需投标人盖章之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4 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4.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签名。

5、合同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合同分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ha.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进入“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a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格式化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

3、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外网公告）（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外网公告）（北京时间）。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岳麓区岳华路279号（岳华路与府中路交汇处）】

2、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具体操作为供应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csa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详见外网公告）（5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疑问及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负责项目的监管及相关问题处理，如有任何问题请与采购人联系。）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监管单位及联系方式：长沙市天心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女士 731-81829526

采购人：长沙市天心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731-8182952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

联系人：何佳、殷芳明

邮 编：/

电 话：0731-85226831

传 真：/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按照天财发【2017】28号文等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交易服务费。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事项内容：

（1）起草、编制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2）组织专家对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进行论证；（3）组织采购答疑会；（4）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示、采购信息公告；（5）收取、管理并及时退还保证金；（6）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7）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8）组织开标、评标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编写评审报告，提交评审报告给甲方确认，协助甲方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9）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10）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11）组织评审专家复核；（12）答供应商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组织质疑复核，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13）依据招投标文件对供应商起草的合同进行审查；（14）报送、备案和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15）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存档；（16）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17）配合采购人组织采购项目验收；（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

十. 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供应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下载 CSZF 或.CSCF 格式 的电子招标文件。

2、请供应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政府采购CA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TF 格式投标文件。

3、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长沙市古道巷片区策划性建筑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第2.1款	采购人	名称：长沙市天心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31-81829526
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层5002室 联系人：何佳、殷芳明 联系电话：0731-85226831
第2.6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以开标当天采购人、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5）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说明：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注：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节第3条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1 联合体成员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处于有效期内，组成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 4.2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无特别说明，投标文件中需投标人盖章之处 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4 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4.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签名。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第6.1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第6.2款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详见外网公告）。
二、招标文件		
第8.2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7.4款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详见外网公告）
第9.2款	信息公告媒体	长沙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 ）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changsha.hnsggzy.com ）
第22.1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公告）（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		
第14.1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14.5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	采购预算：3391400.00（元） 如果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3391400.00（元）

第16.4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 地点：/。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及第四章。 2、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保管、封存规定：/
第17.1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18.1款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21款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20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第20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 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完成文件递交。
第24.1款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和资质要求/等。 ☒ 不允许分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6.1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26.2款	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31.2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不超过3个的中标选人名单，并按 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随机抽取的方式。
七、合同签订		
第34.1款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八、其他规定		
第38.1款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按照天财发【2017】28号文等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交易服务费

第39.1款	其他规定	根据《关于修改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及明确事项的通知（三）》长采管[2016]12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	------	---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 易形象，本人作 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 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 共资源交 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信息库中 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 资质证书 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 价、恶意投诉等违法 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 资源交易 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 或不良行 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 措施，触犯法律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签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 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钟柯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13875880163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 本章第 3.1 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公告为准。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

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 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 承担任何责任。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 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 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免费下载招 标文件， 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 各供应商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 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 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八、电子开标一览表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九、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十三、其他材料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该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供应商未将资格证明或商务技术相关文件上传到对应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 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证明材料电子件能在电脑上正常阅读、识别和判断。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 投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 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CSZF 或 CSC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1.2 供应商应使用长沙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进行系统登录、身份识别、签章、文件加解密等。CA 数字证书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内容上传或填写到对应的节点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签字（含电子签章）；

2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并通过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中登录“长沙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400-928-0095 或 0731-89938899 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按本通用条款第10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 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2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 分包

24.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 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 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登陆“长沙政府采购 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 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6.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 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7. 资格审查

27.1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7.2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 3.3 款第(4)项规定;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hunan.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本章第 3 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资格审查；
-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 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本章第 32.2 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质疑事项；
-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 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2.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 签收回执。

32.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 提出。

32.10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 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 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担保。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6.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 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 加分。

36.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 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6.6 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长沙市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截图）。

（4）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5）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2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 询问。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8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 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的，为核心产品。（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第 5.2 款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不适用）	①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优惠，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③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且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优先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上述二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评标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法定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含社保证明)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无需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
	其他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
	特定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选了非本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分数	评审标准
2.2.1 报价 评审	投标报价	10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 评审	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现状特点的分析理解; ②任务背景的理解认识; ③需求目标的深入明确; ④梳理突出问题及重点区域等编制方案: 1) 理解透彻, 并能提出契合项目需求的独到建议的,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 考虑细节、能把握各项工作的重点、难点,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 2) 理解良好, 并能提出较好的相关建议的, 内容基本完整, 细节考虑基本周全, 重点、难点明确、方案的完善、合理性较好,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8 分; 3) 理解一般, 内容基本完整, 细节考虑到位, 重点、难点基本明确、方案的完善、合理性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6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总体设计方案	20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总体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整体设计策略; ②总平面布局图符合规范和规划条件要求; ③交通组织、功能分区合理、流线组织顺畅; ④周边环境一体化设计等编制方案: 1) 方案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创新性、可操作性,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20 分; 2) 方案较为科学, 且有一定的前瞻性、创新性、可操作性,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8 分; 3) 方案不够科学, 前瞻性、创新性、可操作性不强, 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6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	16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和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清晰明确的工作思路; ②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技术路线; ③提出科学合理的进度安排; ④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⑤明确人员配备与岗位分工等进行编制: 1) 方案具有科学性、操作性强、完善,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6 分;

2.2.3 商务 评审			2) 方案较为科学、操作性较强、较完善,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4 分; 3) 方案不够科学、操作性一般、不够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1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	4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具有参考价值, 每提供一条计2分, 本项最多计4分。
	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近五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内为有效)具有类似项目(建筑设计)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计 2 分, 本项最多计 12 分。 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不计分。
	人员配备	18	(1) 项目总负责人(1 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计 2 分;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计2分; 本小项最高计4分。 (2) 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计 2 分;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计2分; 本小项最高计4分; (3) 建筑专业人员(2人): 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计2分。每一人最高计2分, 本小项最高计4分; (4) 规划专业人员(2人): 具有规划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证的计2分。每一人最高计2分, 本小项最高计4分; (5) 文物保护专业人员(1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计2分。 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 ②近三个月(指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
	荣誉奖项	10	投标人近五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内为有效)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中国建筑学会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的, 每提供 1 个计 2 分; 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省级建筑学会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的, 每提供 1 个计 1 分; 本项最多计 10 分。 注: 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时间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同一项目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 按最高奖项(级)加分, 不重复计分。

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3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 投标报价评价：详见报价评审章节的要求；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 评分因素的得分。

5.8（本项目不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本项目不适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不超过3个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片区建设要求，推动长沙市天心阁—西文庙坪片区（历史街区类）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片区建设工作，本次工作重点开展古道巷片区策划性建筑方案设计工作，立足场地特征和湖湘文化实现差异化发展，并统筹遗产保护与更新利用实现整体协调，最终通过空间特色与业态布局融合实现引流。

二、项目区位

天心阁—西文庙坪片区位于长沙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地段，与岳麓山隔江相望，湘江景观轴、长沙历史步道和岳麓山、橘子洲、杜甫江阁、天心阁组成的人文景观轴线汇集于此，是长沙历史文化名城最佳展示区域和“山、水、洲、城”空间格局的重要载体，区位条件优越。

三、工作内容与设计范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西邻黄兴南路步行街，东邻蔡锷路，大古道巷、小古道巷穿越其中，总占地约 59 亩，地上计容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59000 平方米，地下计容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35300 平方米。

（二）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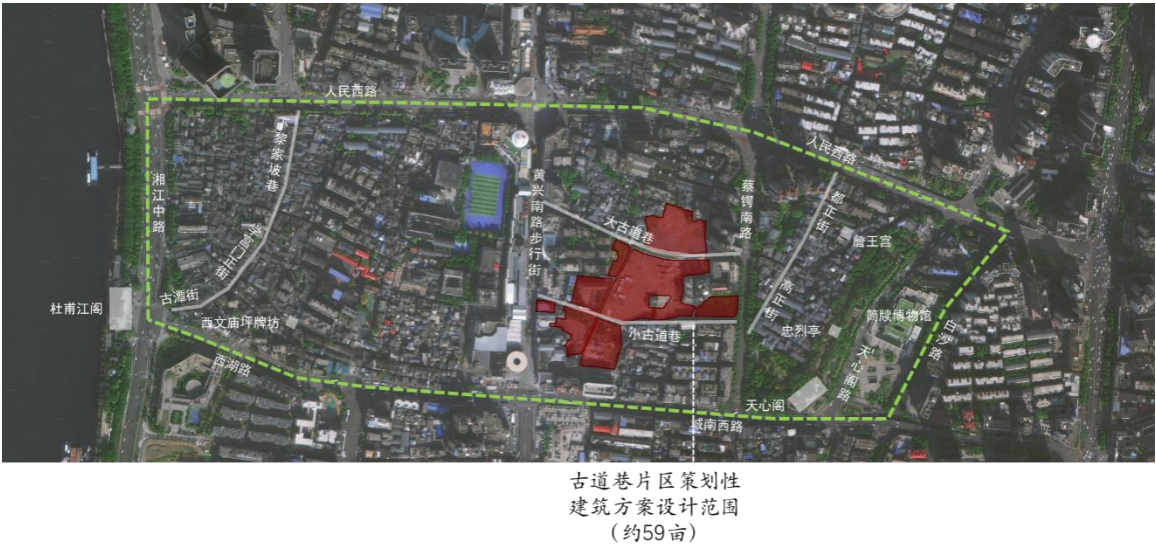
策划性建筑方案设计以建筑组团为设计单元，深化各组团单元空间组织方式及形象风貌。主要成果包括：各组团单元的功能定位与布局、组团单元总平面图、策划性建筑平面图（首层、必要的其他楼层）、交通与流线组织图、沿主要街道的立面图、重点部位剖面图、重点空间效果等。

成果形式为说明书和图集，主要预期内容包括：

- 各组团单元的功能定位与布局；
- 组团单元总平面图；
- 策划性建筑平面图（首层、必要的其他楼层）；
- 交通与流线组织图；
- 沿主要街道的立面图；

- 重点部位剖面图；
- 重点空间效果。

附图：



四、成果文件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第一阶段	古道巷片区组团布局方案	电子文件 PDF	1
第二阶段	古道巷片区策划性建筑方案概念平面	PDF	1
第三阶段	古道巷片区策划性建筑方案沟通稿	PDF	1
第四阶段	古道巷片区策划性建筑方案最终成果	纸质A3	6

五、设计工作周期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场地调研、资料梳理、对接策划内容形成建筑组团布局初步方案	1个月
第二阶段	结合功能策划，深化各组团单元空间组织、平面组织、交通流线，完成策划性功能平面成果	1.5个月
第三阶段	深化平面布局，完善形象风貌、重要立面、空间节点效果，完成部门及专家征求意见沟通稿，参加专家评审会	1个月
第四阶段	根据部门及专家意见进行优化完善，形成最终策划性方案成果	0.5个月

六、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

2.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成果，通过区政府会议，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

3. 乙方完成第三阶段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向甲方汇报获得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分别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20】%；

4. 乙方完成第四阶段成果，并向甲方汇报获得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分别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费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评估项目所需的差旅、食宿、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一旦中标，包括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3. 中标人须保证自身人财物的安全。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负责其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因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服务途中及返程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此承诺，否则，按符合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4. 供应商须保证准备或提交的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须保证，如果成果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时，供应商须证明已经获得权利人的相应授权。供应商须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否则，须赔偿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

5.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被采购人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造假，取消其中标资格，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协商，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设计合同（模板）

项 目 名 称：____长沙市古道巷片区策划性建筑方案设计____
项 目 地 点：____长沙市天心区____
合 同 编 号：____
甲 方：____
乙 方：____
签 订 日 期：____ 年 月 日 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_____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长沙市相关上位规划。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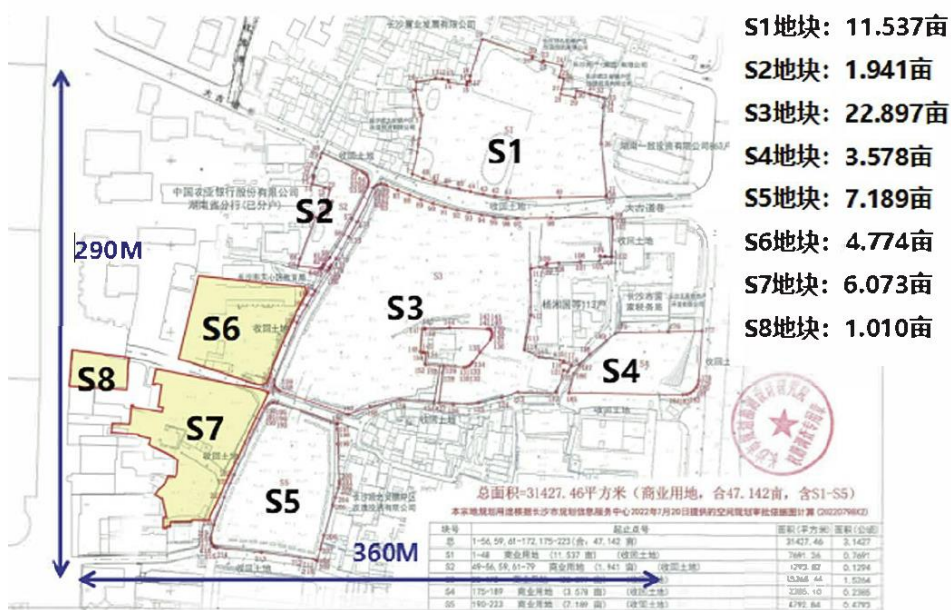
1.6 甲方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 长沙市古道巷片区策划性建筑方案设计

2.2 项目地点: 长沙市古道巷片区

2.3 设计范围: 项目位于黄兴路步行街以东, 蔡锷路以西, 大小古道巷两侧, 设计范围总占地约 59 亩, 具体如下图:



2.4 设计内容及深度：工作内容包括地上计容建筑工程、地下计容建筑工程，其中地上计容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暂估约 59000 平方米，地下计容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暂估约 35300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具体方案为准。设计深度为策划性建筑方案。以建筑组团为设计单元，在与运营策划单位充分沟通对接的基础上，深化各组团单元空间组织方式及形象风貌。主要成果包括：各组团单元的功能定位与布局、组团单元总平面图、策划性建筑平面图（首层、必要的其他楼层）、交通与流线组织图、沿主要街道的立面图、重点部位剖面图、重点空间效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有关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双方协商	
3	项目有关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4	地形测绘图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等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6	周边市政条件等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设计人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1	双方协商	

注：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第一阶段	古道巷片区组团布局方案	电子文件 PDF	1
第二阶段	古道巷片区策划性建筑方案概念平面	PDF	1
第三阶段	古道巷片区策划性建筑方案沟通稿	PDF	1
第四阶段	古道巷片区策划性建筑方案最终成果	纸质A3	6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DW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设计工作周期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场地调研、资料梳理、对接策划内容形成建筑组团布局初步方案	1个月
第二阶段	结合功能策划，深化各组团单元空间组织、平面组织、交通流线，完成策划性功能平面成果	1.5个月
第三阶段	深化平面布局，完善形象风貌、重要立面、空间节点效果，完成部门及专家征求意见沟通稿，参加专家评审会	1个月
第四阶段	根据部门及专家意见进行优化完善，形成最终策划性方案成果	0.5个月

说明：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乙方收到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之日即视为下一阶段的起始日），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小写：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小写：_____元）。

（1）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费）；不包括应由甲方提供资料所需的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具体付款节点为：

1. 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

2.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成果，通过区政府会议，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

3. 乙方完成第三阶段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向甲方汇报获得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20】%；

4. 乙方完成第四阶段成果，并向甲方汇报获得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20】%。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部门或专家评审或甲方出具项目评审意见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1 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甲方验收通过后应出具成果接收确认函。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

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_____（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应

按照本合同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1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支付给甲方本合同规划设计费总额 10%的惩罚性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 2 解决。

(1) 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成果归属

12.1 甲方根据第三条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除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外，经甲方许可后，可将本合同的设计成果用于撰写论文或报告、展示宣传和业内研讨用途。

12.2 本合同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可双方协商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正本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 1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12.7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

12.8 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有关通知、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向任一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均可向被送达方在本合同提供的地址（见合同尾部签章处所列甲乙双方地址）送达，如因被送达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其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签收的，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视为被送达方已经收取相关通知或文件）

12.9 其它约定事项：无。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一：项目组成员名单

（本附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 8.2.6 选择适用，表格内容可自行调整）

序号	姓名	职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 录

-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电子开标一览表
- 九、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十三、其他材料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国企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 购 编 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日 期：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_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电子开标一览表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九、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十三、其他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长沙市古道巷片区策划性建筑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报价金额：（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第14.1款的要求报价。

（2）投标人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 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 栏应注明 “响应” 或 “偏离”。如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全部要求，可在 “说明” 栏中注明：我单位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如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全部要求，可在“说明”栏中注明：我单位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本项目“商务评审”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电子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	----

九、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国企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 购 编 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日 期：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人)

本人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 (投标人各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人：_____ (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十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1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页 13-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页 13-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 2、供应商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提供书面申明；以开标当天采购人、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 5、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6、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具体履约需求明确）；说明：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注：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非公司性质单位无需勾选）

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曾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页 13-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就 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联合体各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三、其他材料